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6 號 委員提案第 135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16 人，鑒於部分民眾因採拾土石自用，卻遭主管機關開罰巨額罰鍰，實有違法律之比例原則，為使法律能符合現況，並維護民眾權益，爰提出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針對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且非營利用途者，得依情節輕微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土石採取法」係政府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，維護自然環境，健全管理制度，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，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而制定之法律。為管理採取土石，防範破壞水土保持、影響環境景觀、有害社會大眾利益等情事，兼顧民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權益，爰於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土石除少量採取等情事外，應依本法申請取得許可。
- 二、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常因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異而遭罰巨額罰鍰一百萬元以上，實有違比例原則，行為人常常無力負擔這些高額的罰鍰而陷入經濟困境。
- 三、為確保土石資源能妥適管理，杜絕非法採取土石，並兼顧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且非營利用途者之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參酌其情節輕微考量，以及「公平交易法」針對不法業者之罰鍰原則，爰提案修訂「土石採取法」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但採取土石供自用者得依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提案人：林明溱

連署人：孔文吉	江惠貞	黃昭順	林正二	陳根德
蔡錦隆	張嘉郡	陳鎮湘	丁守中	鄭天財
呂學樟	馬文君	簡東明	陳雪生	蘇清泉

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土石採取，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<u>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且非營利用途者。</u></p> <p>二、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。</p> <p>三、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。</p> <p>四、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。</p> <p>五、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。</p> <p>六、磚、瓦或窯業，開採土石自用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、面積、數量、期間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土石採取，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。</p> <p>二、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。</p> <p>三、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。</p> <p>四、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。</p> <p>五、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。</p> <p>六、磚、瓦或窯業，開採土石自用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、面積、數量、期間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「土石採取法」係政府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，維護自然環境，健全管理制度，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，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而制定之法律。為管理採取土石，防範破壞水土保持、影響環境景觀、有害社會大眾利益等情事，兼顧民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權益，爰於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土石除少量採取等情事外，應依本法申請取得許可。</p> <p>二、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條雖規定自用者可不取得許可證，然法規尚欠完備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明確規範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、非營利用途者，得不需取得許可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，處新臺幣<u>十萬元</u>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限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，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。必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；其費用，由行為人負擔。<u>但行為人係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依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，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。必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；其費用，由行為人負擔。</p>	<p>為確保土石資源能妥適管理，杜絕非法採取土石，並兼顧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且非營利用途者之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參酌其情節輕微考量，以及「公平交易法」針對不法業者之罰鍰原則，爰提案修訂「土石採取法」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但採取土石供自用者得依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